（上接B609版）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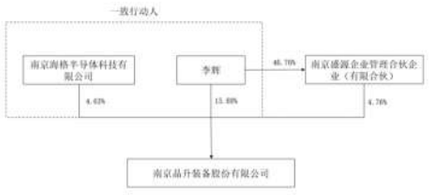


注：公司控股股东李辉还持有华泰晶升装备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78.17%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2.00%的股份。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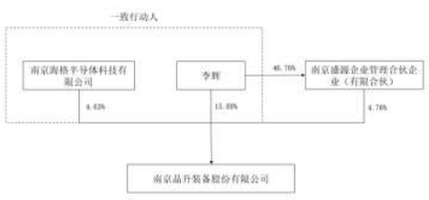


注：公司控股股东李辉还持有华泰晶升装备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78.17%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2.00%的股份。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57.08万元，同比增长8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1.75万元，同比增长10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4,239.10万元，同比增加86.6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宁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地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回避3人。

本议案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以下简称“新解释1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和证监会发布的新解释1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及证监会发布的新解释1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Crystal Growth & Energy Equipment Co.,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Crystal Growth & Energy Equipment Inc.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以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上述“公司”包括下列事项需合并计算：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券、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以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 |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注册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主要经营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五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 |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过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过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簿应当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簿应当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br>……<br>（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重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br>前述事项涉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br>（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重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运计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 |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董事会会计专业人士未达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欠缺等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董事职务，但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前出独立董事参加。 |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上述交易的定义及其取数口径与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一致。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规模。已按股东会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要求。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规模。已按股东会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要求。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br>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br>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